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讯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下列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

本次转让部分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转让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程龙生

周 辉

钟节平

朱正洪